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9月16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6.7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3.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29%;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3.0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12%。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76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57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96人(77名激励对象本次同时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另外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得装备")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前):16.57元/股。

4、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胡金	董事、副总经理	6.50	2.64%	0.04%
刘雨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	2.64%	0.04%
曾垂宽	财务总监	4.00	1.6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77人		180.00	73.10%	1.01%
预留部分		49.25	20.00%	0.28%
合计		246.25	100.00%	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满分为100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30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

8、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57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

3、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9日,确定以16.4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47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作废处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万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0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188.00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20万股。

5、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32元/股调整为16.12元/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处理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0万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1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182.00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9人,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47.15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75万股。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12元/股调整为16.02元/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已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有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拟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57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179.00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0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调整为96人,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46.15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6.775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57名、预留部分9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2023年4月1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3月1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5-00108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17,097.18万元,对比2022年增长20.11%;扣非归母净利润10,376.64万元,对比2022年增长74.62%;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为364.9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0,741.58万元,对比2022年增长80.76%。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条件,因此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依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满分为100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 / 80>S≥70 / 70>S≥60 /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100% / 80% / 60% / 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已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有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首次授予部分157名、预留部分9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S≥80,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80>S≥70,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70>S≥60,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S<6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已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有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公司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6.775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57名、预留部分9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9月16日

2、归属数量:537,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3、归属人数:157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胡金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	19,500	30.00%
刘雨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00	19,500	30.00%
武杰	董事、贴合事业部资深总监	50,000	15,000	30.00%
曾垂宽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53人		1,570,000	471,000	30.00%
合计		1,790,000	537,000	30.00%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 预留部分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9月16日

2、归属数量:230,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3、归属人数:96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武杰	董事、贴合事业部资深总监	10,000	5,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95人		451,500	225,750	50.00%
合计		461,500	230,750	50.00%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6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7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9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26年9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5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三个归属期股票行权款人民币8,602,740.00元,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个归属期股票行权款人民币3,696,615.00元,合计12,299,35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7,7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531,605.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6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85,461,376	767,750	186,229,126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767,750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为186,229,126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147,642.22元,按照本次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8号);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14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5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15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周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间接持股部分的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根据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3,569,078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公司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股份,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86%,分割至蒋春兰女士名下。周明先生办理离婚手续的同时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蒋春兰)》。

2026年8月,周明先生及蒋春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过入方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以下合称"持股平台")的通知,持股平台均已取得《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周明先生已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将持股平台的相应财产份额转让至蒋春兰女士名下,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已对应转让给蒋春兰女士,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蒋春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周明	直接持股	13,569,078	10.47	13,569,078	10.47	限售股份
	通过知强合一持股	720,000	0.56	360,000	0.28	限售股份
	通过众强行一持股	80,000	0.06	40,000	0.03	限售股份
	通过新沂强一持股	200,000	0.15	100,000	0.08	限售股份
	周明合计持股	14,569,078	11.24	14,069,078	10.86	/
蒋春兰	直接持股	13,569,078	10.47	13,569,078	10.47	限售股份
	通过知强合一持股	0	0.00	360,000	0.28	限售股份
	通过众强行一持股	0	0.00	40,000	0.03	限售股份
	通过新沂强一持股	0	0.00	100,000	0.08	限售股份
	蒋春兰合计持股	13,569,078	10.47	14,069,078	10.86	/
合计		28,138,156	21.72	28,138,156	21.72	/

注1: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2: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周明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与减持有关的承诺,对蒋春兰女士同样具有约束力。此外,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将遵守其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作出的新增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的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及持股平台变更登记等工作均已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0,936,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2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0,6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75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8%。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暨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899,740	99.9640%	24,280	0.0241%	12,100	0.01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4,740	91.9356%	24,280	5.3822%	12,100	2.682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姜正建律师和胡龙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案件执行已中止。公司已就本次诉讼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之一、为案件被执行人。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2,620.83万元(不含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5.因案件涉及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案件延期执行,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同时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失信决定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分歧纠纷,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雄安建设")向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4,135.16万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一审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了上诉。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川15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2025)川1523民初239号民事判决;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620.83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3.驳回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一审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25.36万元,四川雄安建设负担9.38万元,公司负担15.98万元。公司交纳的鉴定费35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17.5万元,公司负担17.5万元。四川雄安建设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8.48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6.84万元,公司负担11.65万元。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0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0.10万元,由公司负担5.6万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审法院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调查得知案件涉及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经执行申请人四川雄安建设认同,案件延期执行,法院裁定中止(2026)川15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同时,江安县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失信决定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0项,累计涉案金额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推进债务和解、分期履行等方案,力争尽快解除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解除,将对公司参与政府项目招投标、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前期已向四川雄安建设支付了部分款项。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3.公司已就本次诉讼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及影响,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立创,证券代码:001232)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2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6:3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网站https://eseb.cn/1BkJUYj9gVa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站https://eseb.cn/1BkJUYj9gVa;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2026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程军,独立董事李世辉,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邹斐,董事会秘书汤振羽,财务总监赵春雷,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58,538,422.46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92,279,148.92	3,303,546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1,615,807.76	1,927,208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89,699,919.41	965,317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52,802,612.41	1,093,326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8,855,949.92	384,029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63,284,984.04	616,741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